

瑶海嘉山路圣涛牛肉汤店 “8·2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瑶海区“8·24”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22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1. 商铺经营者	- 2 -
2. 装修施工承包人	- 2 -
3. 作业人员	- 2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1. 商铺经营者	- 2 -
2. 装修施工承包人	- 2 -
3. 物业公司	- 2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3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4 -
1. 事故现场	- 2 -
2. 电气线路	- 2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9 -
1. 死亡人员情况	- 9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七) 其他情况	- 10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0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0 -
(二) 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 10 -
(三) 善后情况	- 10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1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1 -
(一) 直接原因	- 11 -
(二) 间接原因	- 12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 12 -
(二)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主要问题	- 13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13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对象	- 13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4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4 -
七、附件	- 15 -

2024年8月24日10时44分许，瑶海区嘉山路街道淮南路与新蚌埠路交口，*小区*幢一商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要求，瑶海区政府成立了瑶海区“8·24”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区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区监察委员会为副组长单位，公安瑶海分局、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嘉山路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聘请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瑶海嘉山路圣涛牛肉汤店“8·24”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施工承包人安排无证人员且未督促其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违规带电作业导致触电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合肥市瑶海区圣涛牛肉汤店^[1]（以下简称“圣涛牛肉汤店”）位于嘉山路街道淮南路与新蚌埠路交口*小区*幢*室，一层门面房，总面积约 48 平方米，2024 年 8 月 2 日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事发前正在装修，计划从事餐饮销售，经营者金*。

8 月 4 日金*联系夏*勇来到圣涛牛肉汤店，商量商铺装修事宜，经协商双方口头约定装修为包工包料方式，装修内容主要是水电改造、吊顶、柜子等，总价 37000 元，8 月 6 日起开始装修施工，工期约 20 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商铺经营者

金*，男，安徽霍邱县人，系圣涛牛肉汤店经营者，事发前商铺正在装修，尚未营业。

2. 装修施工承包人

夏*勇，男，安徽长丰县人，不具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电工作业），主要靠承揽装修工程为业，长期以自然人身份从事装修装饰活动。

3. 作业人员

夏*巧（死者）、谷**长期从事电工作业，系夏*勇同乡，三人经常合作。事发前夏*勇招募夏*巧、谷**参与圣涛牛肉汤店装修活动，两人专门负责店内水电改造工作，工资日结（320 元/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102MADWE8K13F，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金*，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嘉山路街道新蚌埠路*小区*幢*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日），两人均不具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电工作业）。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装修施工承包人。夏*勇，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开展电工作业，且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 商铺经营者。金*，装修前向商铺所在物业公司进行了申报登记，签订了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消防安全责任书等安全承诺。与夏*勇就装修施工约定了各自安全职责，对装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3. 物业公司。上海大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对圣涛牛肉汤店装修项目进行了信息登记服务，配合社区及属地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在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中将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等内容提前告知，开展了安全生产相关宣传教育。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4日8时许，夏*勇、夏*巧、谷**三人来到圣涛牛肉汤店开展装修收尾工作，具体分工为夏*勇在牛肉汤店东厅负责吊顶施工，夏*巧和谷**在牛肉汤店西厅分别负责电气线路安装、升降楼梯螺丝固定。

10 时 30 分许，夏*勇在牛肉汤店东厅吊顶，牛肉汤店西厅内，谷**站在人字梯子上固定螺丝，夏*巧在柜台北侧拐角处安装多用插线板。夏*巧将电源线相线、零线末端绝缘护套一次性剥开，在连接电源线与插线板接线盒时，不慎碰触电源线裸露部分，导致触电。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嘉山路街道淮南路与新蚌埠路交口，*小区*幢*室圣涛牛肉汤店西厅柜台插线板安装处。圣涛牛肉汤店东西方向各有门，店内中间位置新制作柜台一个，柜台为南北纵向安装，将店内隔成两个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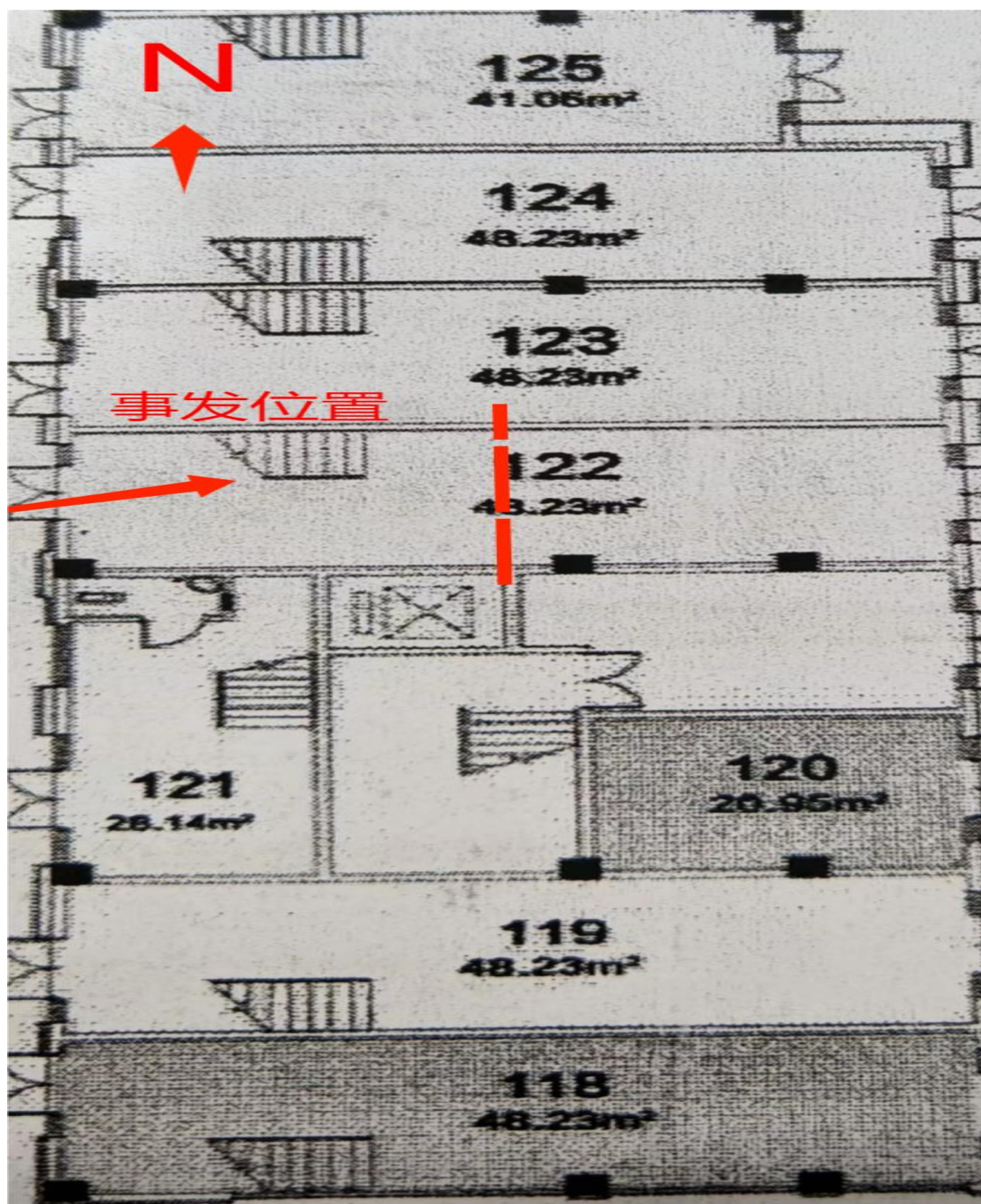


图 1：事故平面位置图



图 2：事故示意图

2. 电气线路。圣涛牛肉汤店东西两个厅内各安装有 PZ-30 配电箱做为总分电开关箱（见图 3-1），经检测，导致触电电源线从东厅 PZ-30 配电箱引入（见图 3-2）。

店内中间位置的柜台分三层，西北角最上层货架上放置插线板、三根电源线、充电式手电钻等物品（见图 3-3）。电源线红色（相线）、蓝色（零线）使用 2.5 平方单股 BV 线、黄绿双色线（PE 线）使用 1.5 平方单股 BV 线（见图 3-4）。相线、零线

末端绝缘护套均已被剥开，长度约 10 mm（见图 3-5），PE 线未剥开。插线板型号为公牛 GN-604W，插线板接线盒已打开（见图 3-6），但未跟电源线连接。

圣涛牛肉汤店主电源位于室外门面房总控制箱，开关型号为施耐德 IC65N C 40A（见图 3-7），室内总进线箱为东厅 PZ30 配电箱，总开关为“正泰 NXB-63 C63” 4P 断路器（见图 3-8）。柜台准备安装的插线板电源线引自东厅配电箱”正泰 NXB-63 C20” 1P 断路器（见图 3-9），经测试处于连接完好状态（见图 3-10），该配电箱总开关和插线板电源开关均未设置漏电保护器，并在剥线过程中一次性将相线和零线均剥开，导致带电体裸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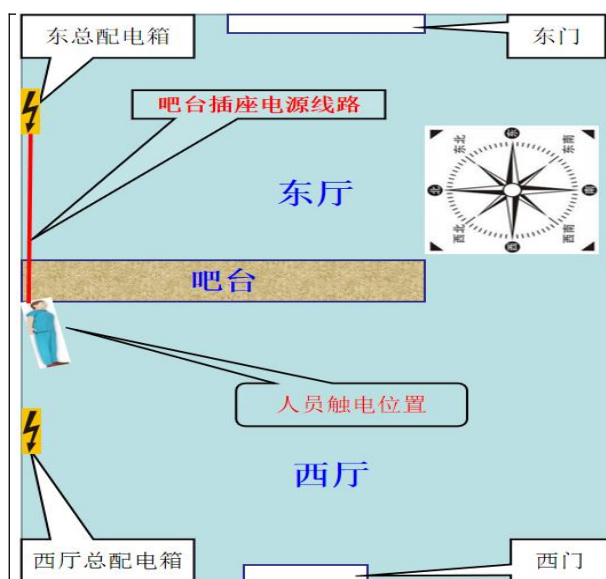


图 3-1 商铺配电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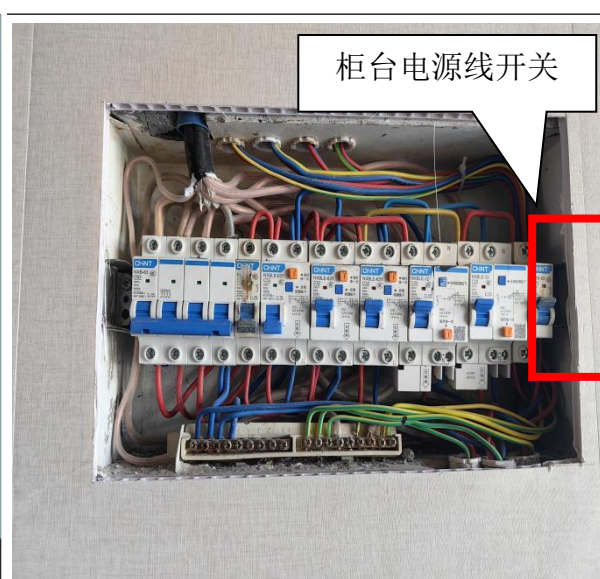


图 3-2 东厅配电箱 PZ30 箱



图 3-3 柜台西北角最上层



图 3-4 三根电源线



图 3-5 相线端导电体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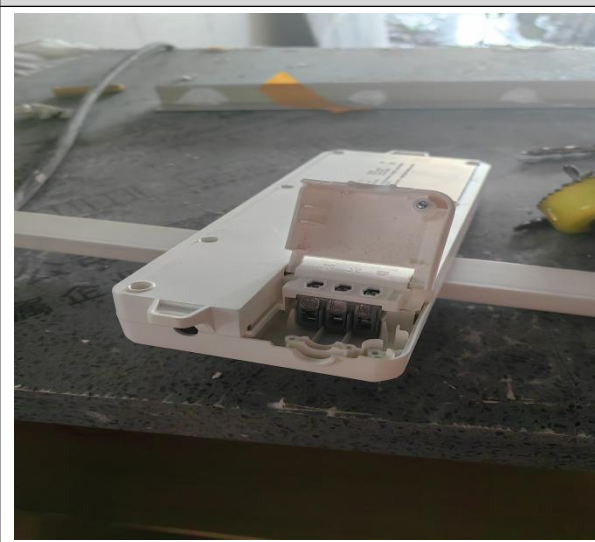


图 3-6 插线板接线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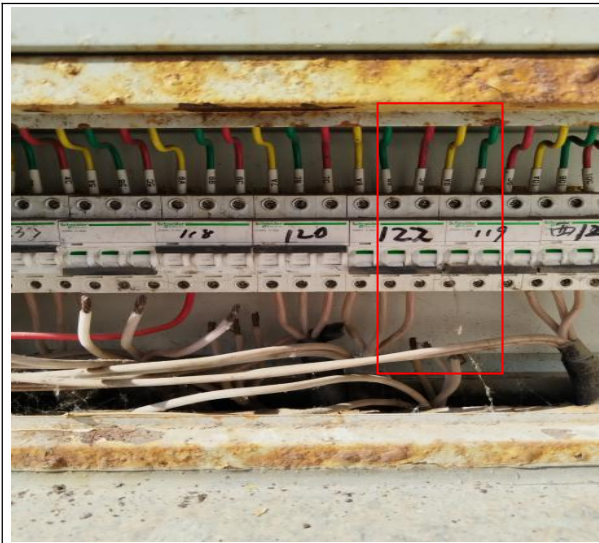


图 3-7 商铺室外电源总开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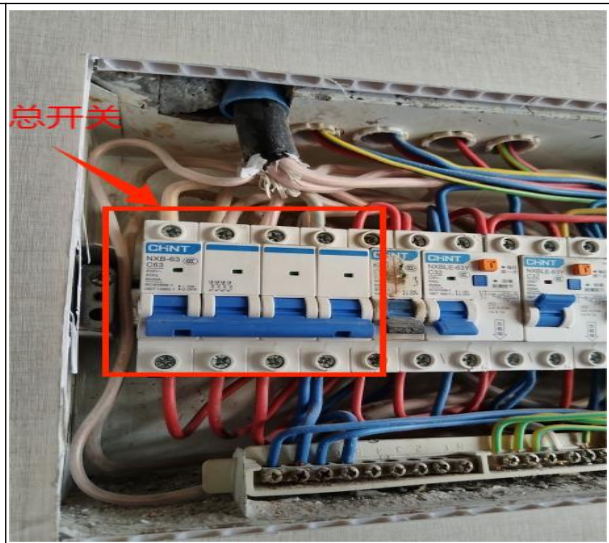


图 3-8 东厅电源总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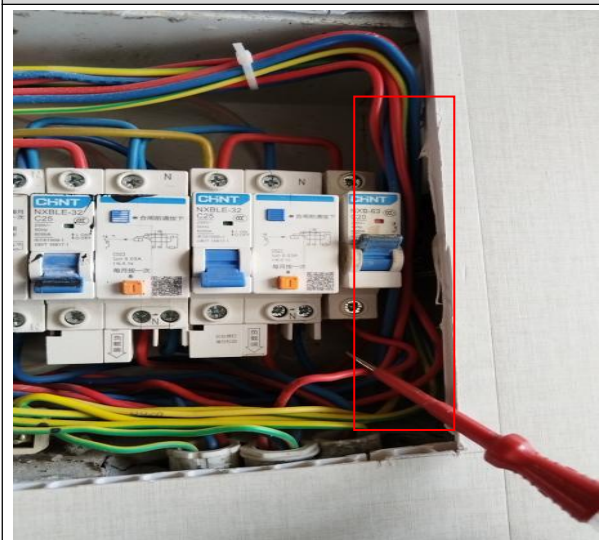


图 3-9 柜台插线板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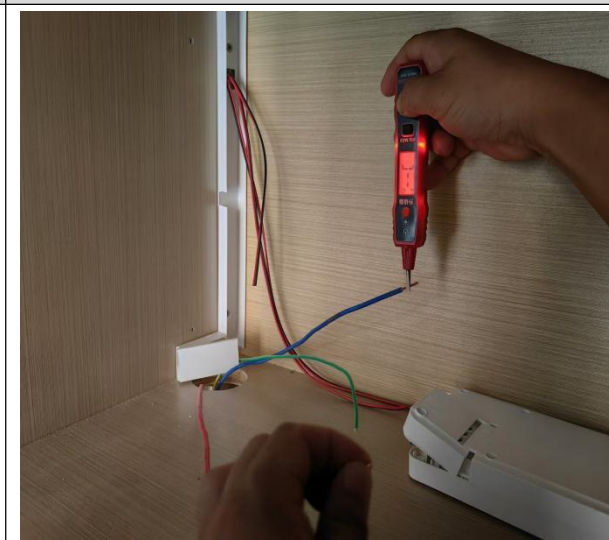


图 3-10 检测裸露点处通电状态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死亡人员情况

夏*巧，男，34 岁，安徽省长丰县人。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待进一步核定。（善后未解决）

（七）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在上午，天气晴，光线良好，事故地点在室内，经分析无可能直接导致触电事故发生环境因素。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月24日10时44分许，谷**发现夏*巧触电后，立即拨打了合肥急救中心120电话。11时35分，接市应急指挥中心联动信息，要求核查事故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嘉山路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处置。12时06分，夏*巧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夏*勇在医院拨打110电话报警。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胜利路派出所民警赶到医院，对现场人员进行走访、核实情况。

（二）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8月24日10时44分许，发现夏*巧触电后，谷**赶紧关闭圣涛牛肉汤店西厅的电源开关，夏*勇也关闭东厅的电源开关，同时夏*勇给夏*巧做心肺复苏，谷**拨打了合肥急救中心120电话，在急救中心电话指导下，夏*勇和谷**继续对夏*巧进行急救。11时许，120救护车到场后立即将夏*巧送往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抢救，12时06分，夏*巧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情况

8月24日下午嘉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派出所协调联系死者家属，积极协助和指导相关人员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与家属

进行沟通和安抚。因夏*勇、夏*巧系同乡好友，经夏*勇与死者家属协商，夏*勇先支付部分费用用于处理后事，剩余善后赔偿问题再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善后工作待进一步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瑶海分局、嘉山路街道办事处开展了应急救援工作，现场作业人员及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进行伤员救治。该起事故信息报送较好，各部门信息报送畅通，信息流转及时，较好的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夏*巧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2]，进行电气线路安装时违规带电作业^[3]，且未使用绝缘防护用品^[4]，身体接触电源线裸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1 电工作业 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等作业（不含电力系统进网作业）。

^[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2022 3.10.5 电气设备和线路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设备检修、线路维修时，严禁带电作业。应切断并隔相关配电回路及设备的电源，并应检验、确认电源被切除，对应配电间的门、配电箱或切断电源的开关上锁，及应在锁具或其箱门、墙壁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牌。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17 6 用电产品的维修

用电产品的测试及维修应根据情况采取全部停电、部分停电和不停电3种方式，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由专业人员进行，非专业人员不得从事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的维修，但属于正常更换易损件情况除外；涉及公众安全的用电产品，其相应活动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按规定进行。

用电产品拆除时，应对原来的电源端作妥善处理，不应使任何可能带电的导电部分外露。

^[4]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17 9 对人员的要求

电气作业人员进行电气作业前应熟悉作业环境，并根据作业的类型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电气作业时，所使用的电工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合格并与作业活动相适应。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2022 6.0.3 电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维修电工应配备绝缘鞋、绝缘手套和灵便紧口的工作服；2 安装电工应配备手套和防护眼镜；

的带电体触电，配电箱总开关和插线板电源开关均未设置漏电保护器^[5]，触电时未有效切断电源，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夏*勇，安全意识淡薄，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开展电工作业，且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6]；未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7]，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8]，导致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夏*勇，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开展电工作业，且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不依照

^[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GB/T 13955-2017 4.4 应安装 RCD 的设备和场所

4.4.1 末端保护

下列设备和场所应安装末端保护 RCD

- a)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 b) 工业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 c)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 d)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 e) 电工的电气设备；
- f) 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和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 g) 游泳池、喷水池、浴室、浴池的电气设备；
- h)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 i) 医院中可能直接接触人体的医用电气设备。
- j) 农业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 k) 水产品加工用电；
- l) 其他需要安装 RCD 的场所。

^[6]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8]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主要问题

1. 嘉山路街道办事处，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实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不扎实，督促指导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隐患整改成效不高。

2. 区住建局，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协调指导其业务范围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力，未能有效指导协调、推动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夏*巧，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电气线路安装时违规带电作业，且未使用绝缘防护用品，导致触电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对象

夏*勇，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开展电工作业，且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9]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嘉山路街道办事处，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责成向瑶海区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区住建局，未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议向瑶海区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夏*勇，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范标准规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经考核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防范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嘉山路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分析查找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堵塞安全管理漏洞，补齐工作上的短板，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三）区住建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针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事故发生特点，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事故防范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

七、附件

1. 关于组织开展瑶海区“8·24”触电事故调查的通知

2. 瑶海区圣涛牛肉汤店“8·24”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
表

瑶海区“8·24”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16日